

宝鸡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文件

宝 鸡 市 水 利 局

宝职办发〔2025〕86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水利工程专业 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市级各有关部门：

为了做好 2025 年度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全市从事水利工程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水利系统初、中级职称。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须按照聘任结合的原则，申报人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 1:1 比例申报。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及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参加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学习。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 24 小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56 小时（专业面授学习不少于 16 小时）。

3. 申报人员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工作不满 5 年者，参加工作以来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4. 学历和专业均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与水利工程各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凡 2002 年以后取得学历者，需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学历认证查询，并在线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2002 年以前取得学历者，需提供原始学籍档案。

5. 任职资格年限（指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受单位正式聘任的年限）及专业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发表的论文、著作须在本专业较有影响的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期刊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著作须具有 ISBN 书号，手册、论文集、综合期刊、增刊、专刊、特刊、非学术期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

论文、著作均需附网上查询截图。

(二) 评审资历条件

1. 技术员

(1)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从事水利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2. 助理工程师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具有指导技术员的能力。

(3)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经单位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聘任技术员岗位职称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聘任技术员职称资格后，从事水利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3. 工程师

(1) 申报工程师资格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① 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聘任助理工程师满 2 年；全日制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经考察合格，可认定相应中级职称；

② 大学本科或专科毕业，聘任助理工程师满 4 年；

③ 中专毕业，确因业绩突出，从事本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由所在单位破格推荐。

(2) 申报人员在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其中两条（含）以上；县及县以下基层申报人员和具有援藏、援疆、援青 1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申报人员，具备下列业绩成果其中一条（含）以上：

①在本专业较有影响的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2 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或在 SCI、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或者有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著作须有 ISBN 书号，独著 3 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 3 万字以上，并有相关证明材料。论文、著作均需提供查询网址；

②作为参与人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奖励，并具有获奖证书；

③作为参与人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④作为参与人承担过国家科研攻关项目或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⑤作为参与人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⑥作为参与人完成 1 项以上大中型工程设计、生产项目，通过项目鉴定或验收，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鉴定，公认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⑦作为参与人承担过 1 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创新、设备改进、成果产业化等项目，通过项目鉴定或验收，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鉴定，公认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⑧作为参与人承担过 1 项以上重点新产品的研制、设计制造、安装或调试工作，通过项目鉴定或验收，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鉴定，公认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⑨作为参与人编制过国家级、省级、企业 1 项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该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实施，并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⑩作为参与人解决过企业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填补行业内某一技术领域空白或对技术有较大提升，并通过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⑪担任中、小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者主持过小项目的全过程施工，在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三、评审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根据工作安排，2025 年度水利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实行线上、线下结合方式申报。其中，员级、初级职称评审采取线下方式，中级职称评审采取线上方式。

申报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才提出申请后，用人单位负责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凡是出现相互抄袭、资料雷同等情况，取消双方当事人当年评审资格。对审核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在单位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按照人事管理权限逐级上报。不受理个人直接上报和越级上报的评审材料。

（一）初级职称评审线下申报要求

1. 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经有关单位审核汇总后，将参评人员评审材料、推荐函及参评人员花名册送至宝鸡市水利局参加评审。

2. 材料报送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 2025 年 10 月 24 日，请按时组织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二）中级职称评审线上申报要求

1. 个人申报（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参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通过登陆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

系统进行注册，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所有业绩成果必须是本人取得现职称资格后获得），填写相关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本人确认无误后，将个人参评材料信息上传至所属单位审核。

2. 逐级审核推荐（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

各用人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审核本单位申报人员信息。用人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将参评人员《评审简表》等材料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用人单位出具公示结果证明、岗位空缺证明上传至申报系统，按管理权限逐级上报申报材料。

四、有关情况说明

（一）职称资格确认。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市的水利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按照确认工作要求和我市对本系列（专业）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审核。评委会对申报人可同时进行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

（二）职称资格转换。已评聘称职的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转换到水利专业岗位的，本人申请职称转换，须在水利工作岗位工作满 1 年，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职称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

（三）职称政策倾斜。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 号）执行。

乡村振兴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 号）。

突出贡献人才考核认定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的意见》（宝人才发〔2022〕3号）执行。

（四）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按照陕人社函〔2019〕18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业绩成果要求。参评的论文、科研成果等发表、完成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9 月 30 日。

联系人：段亚宁 联系电话：3260422

附件：1、线下评审材料填报要求

2、工程师职称评审电子化材料填报要求

宝鸡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宝鸡市水利局

2025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1:

线下评审材料填报要求

为确保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申报人员及审核单位务必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填报评审材料：

一、评审材料内容

（一）评审表格类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
2. 《全日制统招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表》一式四份（仅全日制毕业生认定人员填写）。
3. 《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转换系列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审批表》一式四份（仅系列转换人员填写）。
4.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确认表》一式四份（仅外省、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填写）。

（二）评审资格类

1. 学历（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最高学历）证书及学历查询证明、任职资格证书、聘书原件及复印件。
2. 任现职以来完成的论文、著作、技术报告等。
3. 任现职以来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4. 单位应出具以写实为主的业绩推荐材料及公示情况证

明。

5.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明或合格证书（原件）。

6. 个人业务自传一份（主要反映本人任现职后的科研、技术工作情况）。

7. 事业单位上报职称评审材料时，按照宝鸡市人社局新的岗位设置情况，填报《宝鸡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状况表》。

报送的材料须是任现职期间的材料，评现职使用过的材料不能再使用；所有提供的复印材料要经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材料

1. 评审表贴申报人两寸近期蓝色背景免冠证件照。

2. 个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1份。

3. 报送单位须提供《宝鸡市工程系列水利工程专业技
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名单》一份及电子版，申报单位基本信
息表一份。

二、装订要求

申报员级、初级职称评审材料必须统一用牛皮纸档案袋，要求竖向开口、牢固结实、可封口、不易破损。推荐单位需对内容认真核实，档案袋封面必须粘贴、“报送材料目录”（须单位审查盖章），严格按照报送材料目录顺序整理。

三、报送材料要求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请完全按照原表格式双面打印、中缝装订，不得改动表格格式、内容。

2.各县区人社局、各单位汇总后，将参评人员评审材料、《（XX 单位）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报告》、《陕西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名单》（纸质版、电子版各 1 份，纸质版需加盖公章）、《单位基本信息表》报送至市水利局人教科。

附件 2:

工程师职称评审电子化材料填报要求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凡申请晋升水利系列中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其参评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

一、系统网址

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陆网址为：
(<http://rszwfw.qinyunjiuye.cn/zcsb/>)。

二、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三、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1.照片。建议 626 像素（高）x413 像素（宽）。大小不超过 300K,支持 JPG、PNG、JPEG 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2.证件电子图片。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两张）、学历及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系统中带红色*的项目为必传项，若有其他相关证件材料，可根据需要选择上传。

3.评审申报材料。登录系统后，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所有申报材料必须上传完整原件扫描图片JPG或PDF格式，不得以照片代替。

4.职称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证书。

5.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在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表；

6.参评论文、论著：上传论文完整的封面、目录、正文，提供刊物及官方收录数据库中论文的网络查询截图。上传论著完整的封面、目录、扉页、出版物版权信息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提供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物信息查询”中的查询截图。合著如未体现完成字数，需提供出版社出具的字数证明材料。

7.个人工作总结（反映个人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情况）；

8.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已结项的科研成果材料；

9.年度考核、继续教育、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等信息须如实填报。

10.《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须个人签字、单位盖章；

11.符合各类倾斜政策的人员，须在“基本情况”中勾选相应政策倾斜选项。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视为正常参评。

12.评审表。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等，系统会自动生成《评审表》，无需参评人员自己填写。公示证明由推荐单位登录系统上传。